

普麦（PM）交割手册

一、合约及交割要素

《普麦期货合约及交割要素》

交易品种	普通小麦（简称“普麦”）
交易单位	50 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 元/吨
每日价格波动限制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5%
合约交割月份	1、3、5、7、9、11 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3：00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0 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仓单交割：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3 个交易日 车（船）板交割：合约交割月份的次月 20 日
交割品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小麦》（GB1351-2008）的三等及以上小麦，且物理指标等符合《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规定要求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及指定交割计价点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PM
上市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仓单性质	通用仓单、仓库仓单
仓单有效期	每年 9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预报定金	30 元/吨
交割结算价	滚动交割结算价为期货合约配对日（含该日）前 10 个交易日交易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 集中交割结算价为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含该日）前 10 个交易日交易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



注：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

二、交割资格

1. 只有企业法人才具备实物交割的权利。自然人客户不允许进行实物交割。
2. 客户的期货交割须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交割结果由客户承担。
3.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投资者不允许交割。

三、交割单位

50 吨（对应 1 手期货合约）

四、质量标准

-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小麦》（GB 1351-2008）的三等及以上小麦，且不完善粒中生芽粒 $\leq 2.0\%$ 、霉变粒 $\leq 2.0\%$ 。
- 替代品质量差异及升贴水：
 - （一）入库时，水分 $\leq 12.5\%$ 的，足量入库； $12.5\% < \text{水分} \leq 13.5\%$ 的，以 12.5% 为基准，水分每超 0.5%，扣量 1.0%；不足 0.5%的，不扣量。标准仓单出库时，水分 $\leq 12.5\%$ 的，足量出库； $12.5\% < \text{水分} \leq 13.5\%$ 的，水分每超 0.5%，补量 1.0%；不足 0.5%的，不补量。车船板交货时，水分 $\leq 12.5\%$ 的足量交货； $12.5\% < \text{水分} \leq 13.5\%$ 的，水分每超 0.5%，补量 1.0%；不足 0.5%的，不补量。
 - （二） $1.0\% < \text{杂质} \leq 1.5\%$ 的，以 1.0% 为基准，杂质每超 0.5%，入库扣量（出库补量）1%；不足 0.5%的，入库不扣量（出库不补量）。车船板交货时按出库处理。
 - （三） $8.0\% < \text{不完善粒} \leq 12.0\%$ 的，以 8.0% 为基准，不完善粒每超 1.0%，入库扣量（出库补量）1.0%。车船板交货时按出库处理。
- 普麦接收、储存、发运采用散粮方式。

五、交割仓库（厂库）名录

- 普麦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指定交割计价点或指定仓库买方的车船（汽车、轮船）板交货的含税价格（不含包装）。
- 查询方法：首页 >> 交易所服务 >> 会员服务 >> 交割业务指引 >> 仓库名录
 详见 http://www.czce.com.cn/cn/jysfw/hyfw/jgywzy/ckml/H7704020409index_1.htm

1. 指定交割仓库

仓库编号	计价点	仓库名称
0214	安阳	河南安阳安林国家粮食储备库
0106	衡水	衡水和平国储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0102	菏泽	菏泽市粮油中转储备库
0101	济宁	济宁市第一粮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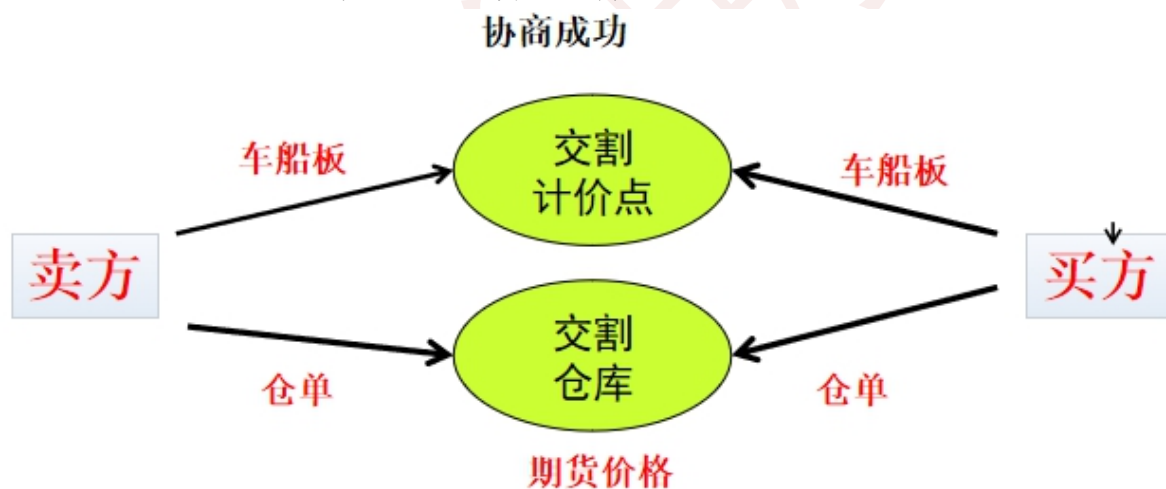
0201	南京	南京铁心桥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0111	郑州	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储备库
0104	石家庄	河北开源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
0107	徐州	徐州国家粮食储备库
0110	西安	陕西西瑞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0219	漯河	河南省粮油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郾城粮食储备库

六、交割方式

1、按交割地点分：**仓库交割、车（船）板交割**

2、按交割时间分：**滚动交割、到期交割、期转现**

- 仓库交割是指卖方通过将指定仓库开具的相关商品仓库仓单转移给买方以完成实物交割的交割方式。
- 车（船）板交割是指卖方在交易所指定交割计价点将货物装至买方汽车板、火车板或轮船板，完成货物交收的一种实物交割方式。
- 交割计价点是指车（船）板交割时由交易所指定的用于计算双方各自应承担交割费用的地点。
- 交易所在交割计价点设置指定仓库或者其他交割服务机构，买卖双方选择在交割计价点交割的，应通过以上机构开展，并须交付一定的费用。



- 到期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和规定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 期转现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多空双方之间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后，变期货部位为现货部位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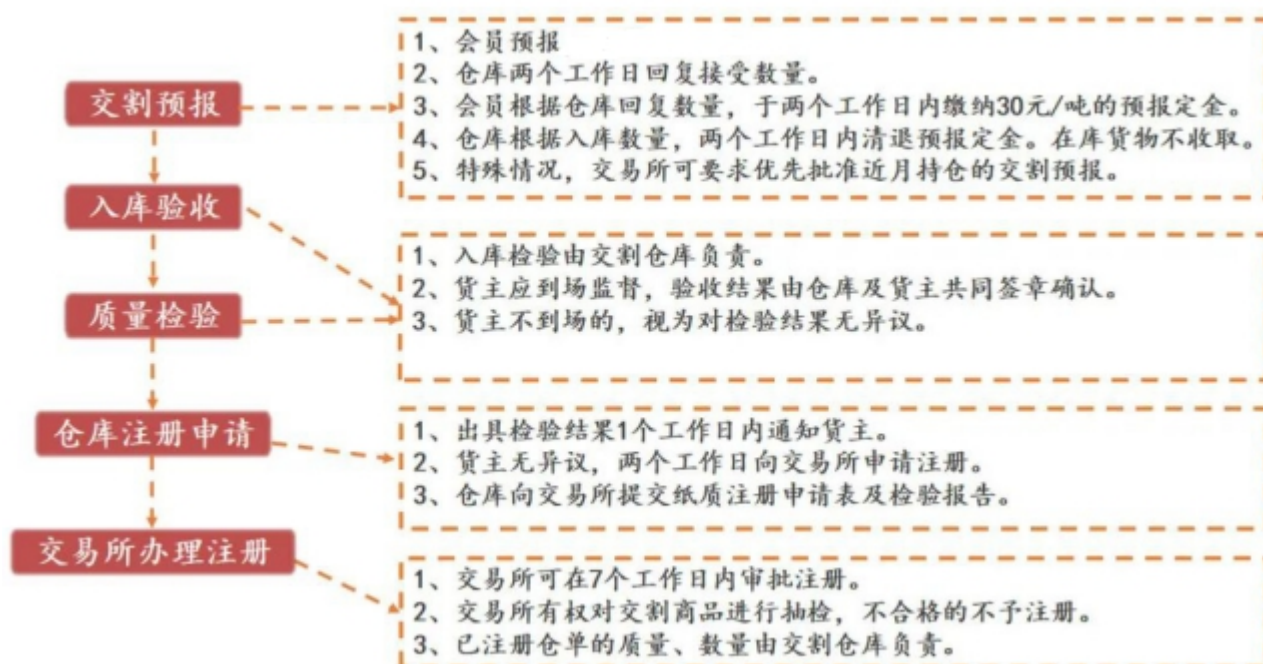
七、仓单注册流程

普麦仓单属性为通用仓单，是指标准仓单持有人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和程序可以到仓单载明品种所在的交易所任一交割仓库选择提货的财产凭证。

特别申明：由于普麦仓单的通存通兑性，如客户将自己的普麦现货注册成仓单，则有可能对应的货物被其他客户注销提走，客户如想将自己原先货物提出，尽量不要注册仓单。



仓库仓单注册流程:



交割预报

- 客户或者非期货公司会员向仓库发货前，应当由会员填写《交割预报单》，并以书面形式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形式向仓库预报。
- 预报数量较大的，交易所可以要求货主提供拥有商品的相关证明。特殊情况下，交易所可以要求仓库优先批准有近期月份持仓的交割预报。
- 自接到会员《交割预报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仓库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形式回复会员能够接收的商品数量。自接到仓库同意入库的回复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客户应当向仓库缴纳30元/吨的交割预报定金。仓库在收到交割预报定金的当日（工作日），开具《入库通知单》。
- 对已存放在仓库的商品申请期货交割的，仍应提交交割预报，无须交付交割预报定金。
- 《入库通知单》自开具之日起生效。**仓单普麦的入库有效期（公历日）为40天。**
- 《入库通知单》有效期内相对应数量的商品全部到库的，自商品入库完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部分到库的，按实际到货量返还；未到库部分，交割预报定金不予返还。
- 交易所公告暂停仓库入库业务的，自公告之日（含该日）下午闭市起，该仓库发生的交割预报视为无效预报，交易所不再受理相关商品的仓库仓单注册申请。
- 货主应当按交易所有关规定向仓库交纳各项费用。
-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发货前，须将运输方式、车（船）号、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仓库。

小麦入库

- 仓单普麦重量验收应当在库内整车过地磅。
- 仓单普麦入库质量检验由仓库组织实施，入库检验样品由仓库在卸车前抽取，检验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不允许注册。入库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部分不允许



注册。

仓单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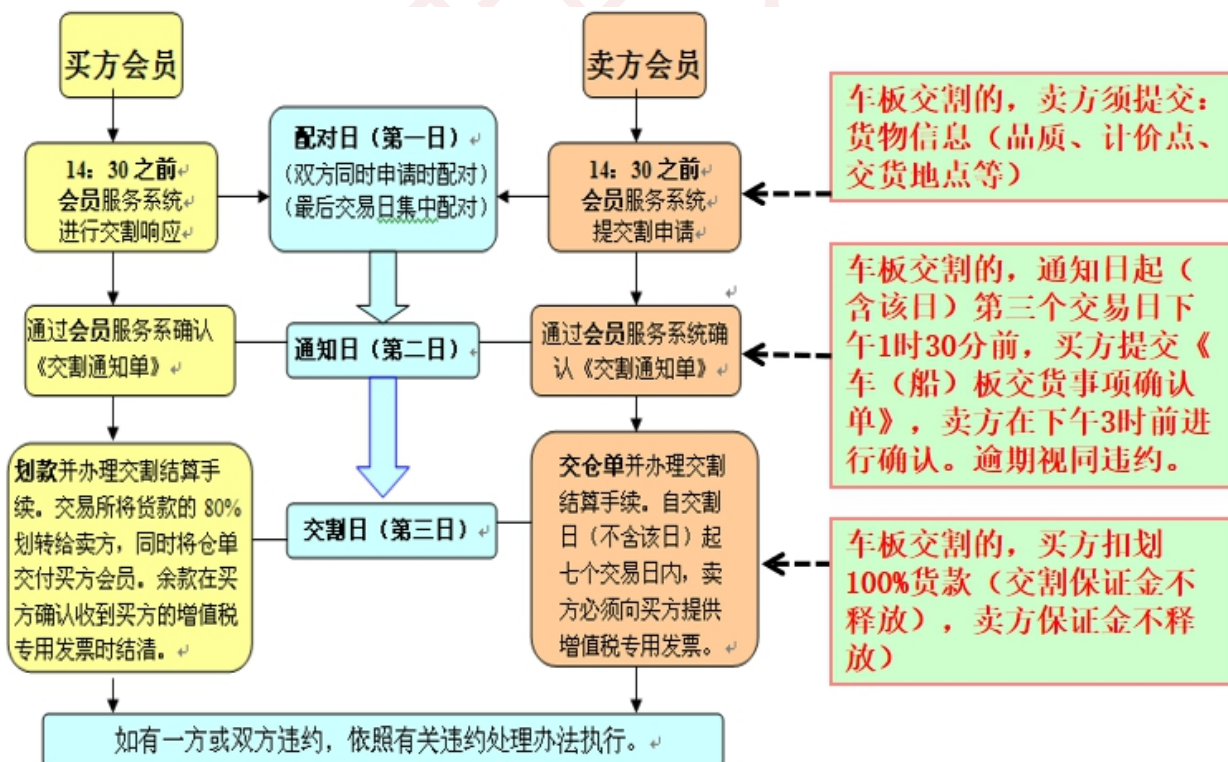
- 自出具或者接到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仓库对检验结果进行确认并通知货主。对于质量符合交割规定的货物，货主无异议的，自通知货主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仓库应当向交易所申请注册仓库仓单。
- 交易所可在自仓库提出仓单注册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注册。
- **自交割月最后交易日下午 3 时起，交易所不再受理仓库提出的用于当月交割的仓库仓单注册申请。** 该日下午 3 时以后的注册申请所形成的标准仓单可以参与后续月份交割。
- 交易所规定的可予质量免检的商品用于期货交割的，最迟应当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前一日申请注册。

八、标准仓单有效期

- 标准仓单在有效期内可以在期货上流通，超过有效期只能注销变成提货单，退出期货市场。
- **仓单普麦：每年 9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九、交割流程

1. 滚动交割



- **滚动交割：**是指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由卖方提出交割申请，



并由交易所组织配对双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交割。

第一交割日（配对日）

- 自进入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持有交割月合约且持有标准仓单或车（船）板交割货物的卖方会员可在每个交易日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通过会员服务系统提出交割申请。
- 卖方提出标准仓单交割申请时，应同时提交相应的标准仓单信息；卖方提出车（船）板交割申请时，应同时提交相应的拟交割货物信息。**普麦车（船）板信息包括：品种、等级、数量、生产年度、交割计价点、货物存放地点等。**
- 买方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响应卖方会员的交割申请。买方会员响应的，即视为确认，买卖双方均不得撤销。未得到买方会员响应的，卖方会员可于申请当日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撤销交割申请；没有撤销的，由计算机系统判为作废。
- 当日闭市后，交易所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对：对于得到买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交易所依据买卖双方相对应的持仓量、买卖双方确认申请量和卖方持有标准仓单量，取最小数进行配对。

第二交割日

- 买卖双方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

第三交割日

- 交易所对买卖双方进行交割结算。

2. 集中交割

- 集中交割：是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的交割。

第一交割日

- 最后交易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卖方公布交割信息。普麦或者车（船）板交割的卖方，应当公布用于交割的仓单信息或者车（船）板交割货物信息。卖方未公布车（船）板交割货物信息的，交易所按标准仓单交割对待。

第二交割日（配对日）

- 买方挑选卖方公布的交割信息。买方挑选卖方标准仓单及车（船）板交割的总数量不超过卖方该合约的持仓量。卖方公布的、但未被买方选中的车（船）板交割，仍按照车（船）板交割方式进行配对。
- 当日结算时，普麦或者车（船）板交割的，交易所按照买卖双方确认结果进行配对；其他仍未配对的未平仓持仓，由计算机按先车（船）板后仓单，再按数量取整、最少配对数原则予以配对。
- 当日结算后，买卖双方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

第三交割日

- 交易所对买卖双方进行交割结算。



十、车（船）板交割

1. 概念

- (1) **交割地点**为交易所指定交割计价点或者卖方货物所在地；
- (2) **交割方式**是卖方将货物直接装至买方汽车板、火车板或轮船板来完成货物交收；
- (3) **买卖双方责任**是以货物装上买方车（船）板为界，实现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各自承担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责任。

2. 交割特点

- 买卖双方直接见面交割。
- 买卖双方责任各自分担。
- 买卖双方先交割后划款。
- 车交货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3. 车船板交割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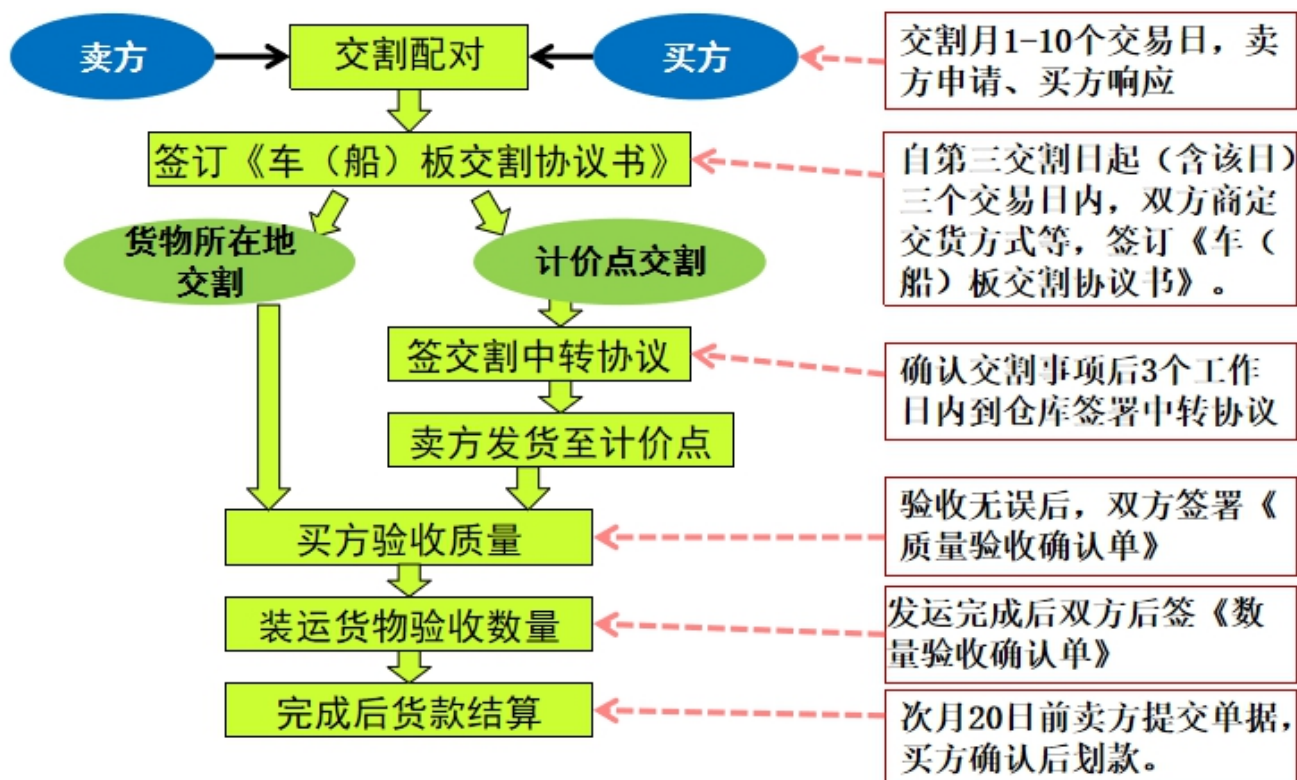
- 1、**降低成本**：车船板交割能实现在卖方货物所在地交割，形成点对点的物流路径，由于不用再拉到交割仓库，减少了买卖双方运输成本和交割成本。
- 2、**扩大可供交割量**：车船板交割是一次性交割，货物交收时间短，大大降低了长期储存质量变化风险。
- 3、**延伸交割区域**：车船板交割理论上可以在任何地点开展，不再局限于交割仓库周围区域，能够进一步延伸交割区域，满足距离交割仓库较远的客户交割需求。
- 4、**有利于控制风险**：车船板交割是先交割配对、后交收货物，类似于延期交割，减少了仓单交割所必须的提前发货、入库等流程，使得卖方交割更有把握，买方对实际交货数量更难以预测，从而降低了逼仓的可能性。

4. 卖方交割条件要求

- 卖方拟在货物存放地点开展车船板交割时，货物存放地点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交通便利，核定载重 30 吨货车能够顺畅通行；
 - (二) 计量设施完好，计量衡器应经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且在鉴定的有效期内，计量衡器最大称重不低于 60 吨；
 - (三) 装运能力强，发货速度不低于 300 吨/天（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 具备开展期货交割质量检验的检化验设备，检化验设备符合国标检验规定，且运行良好。
- 卖方货物存放地点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卖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5. 车船板交割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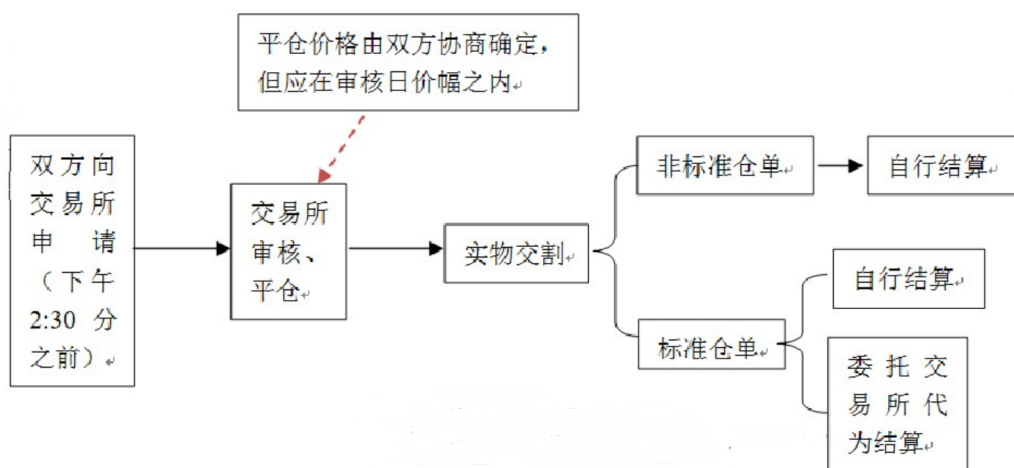
- 自**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三个交易日内**，买卖方可就车（船）板交割事宜进行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交货时间等，签订《车（船）板交割协议书》。
- **买方最迟应在第三个交易日下午 1 时 30 分前**，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中**提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内容须符合本细则相关规定或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否则按照未提交处理。**卖方会员应在下午 3 时前进行确认**。逾期买方未提交或卖方未确认的，视同违约。
- 买方有权选择在卖方货物所在地或交割计价点交割。买卖双方达成协议的，可以按照协议里约定的地点进行交割；未达成协议的，买方可在《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中选择交割计价点进行交割，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交付货物。
- 在交割**计价点交割**的，买卖双方应当在互相**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后三个工作日内**与交割计价点指定仓库或者其他交割服务机构联系，**签订交割中转协议**，安排交割事宜。
- 买卖双方应当**自达成中转协议之日起（含该日）三日内开始交收货物**。卖方须按约定的时间及发货速度把货物运达交割计价点指定仓库或指定地点。**买方应当在卖方货物到达后 24 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 24 小时内装车发运**。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交割数量较大的，卖方可分批（普麦不低于 300 吨/日，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发货到库，买方分批检验及接运货物。
- 卖方承担在交割计价点交割的中转费用。在交割过程中发生临时存储的，卖方承担存储期间的仓储费用。
- 交割计价点指定仓库或者其他交割服务机构仅提供交割中转、仓储及质量检化验服务，不承担货物临时存储期间的质量变化责任。
- 买方在货物装车发运前，应到场查验货物质量，卖方应予以配合。普麦买卖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共同扦取样品，就地分为二份，任选一份现场或者到双方认可的地点共同检



- 验；另一份双方共同签字封样，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复检样品。
- 买卖双方对检验结果无异议的，该检验结果作为货物质量判定的依据。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协商解决。发生质量争议时，应当及时通知交易所。双方把复检样品共同寄送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或者双方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货物质量判定的依据。寄送样品及复检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 普麦在卖方货物所在地交割的，买卖双方可对已经检验的交割货物采取加锁、贴封条等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封仓或封货。卖方在保管过程中需要开仓通风、倒垛等，买方须在接到卖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卖方货仓进行配合。卖方对于未发运完的货物负有保管责任，因保管不善造成货物受潮、霉变的，买方有权要求对未发运货物重新扦样、检验，卖方不得拒绝。
 - 普麦未发运货物质量达不到交割标准的，卖方应当及时更换货物，无法更换货物的，买卖双方可协商处理，协商不一致的，未发运货物按照“交割违约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普麦最终货物质量以每次检验结果及所发货物数量的加权平均值核定。
 - **普麦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单》。《质量验收确认单》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及升贴水处理的依据。**
 - 货物发运时，买方应到场验收并监装、监运，卖方应安排足够人力、设备，确保正常发货。普麦重量检验采用发货地过地磅称重或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方式验重。
 - 买卖双方有权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进行确认。对计量衡器有异议时，应停止交接货物，并书面通知交易所，交易所组织国家计量技术监督部门现场检测计量衡器，相关费用（包括差旅费、交通费、检测费等）由过错方承担。
 - **货物发运完毕后，根据每天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过磅码单，经核准累计后，买卖双方签署《数量验收确认单》。《数量验收确认单》为交割货物数量的判定依据。**
 - 以散装方式交割的，买方需要包装物时，包装物由买方自理或者委托卖方代办，包装物及包装费用由买方支付。
 - 在最后交货日之前交割完毕的，交易所根据买卖双方在会员服务系统中的确认结果进行划转货款、释放买卖双方的剩余资金。

十一、期货转现货

是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多空双方之间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后，变期货部位为现货部位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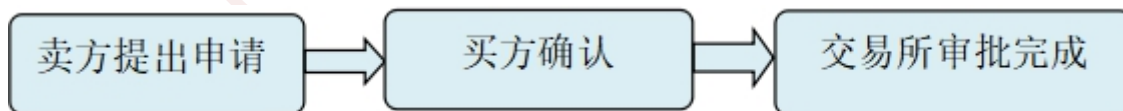


- 期货合约自上市之日起到该合约最后交易日期间，均可进行期转现。
- 买卖双方可以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发布期转现意向。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买卖双方达成协议后，在每个交易日的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向交易所提交期转现申请。（由于系统的录入和手续传递需要时间，客户需提前申请）
- 交易所批准后，期转现的买卖双方持有的期货持仓，由交易所在审批日的下午闭市之后，按买卖双方达成的平仓价格平仓。买卖双方达成的平仓价格应当在审批日合约价格限制的范围内。
- **用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可由交易所进行货款划转。**
 - 1、买方提交期转现申请前应当保证可用资金大于等于除保证金占用以外的剩余货款，货款不足的不予批准或者办理。
 - 2、期转现申请批准后的下一交易日，交易所为平仓成功的期转现买卖双方办理标准仓单过户手续。
 - 3、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卖方客户向买方客户按照双方商定的交货价格开具。（由仓单转让结算清单作为依据）
 - 4、买卖双方的相应持仓平仓后，办理标准仓单过户手续时，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或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由交易所按照买卖双方达成的转让价格代扣违约方违约部分 20%的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
- **非标准仓单的期转现，货款划转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 1、买卖双方应当提供相关现货买卖协议。
 - 2、货物交收和货款划转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确定，由此产生的纠纷自行解决，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期转现的优点

- 1、不受交割月的限制，灵活掌握经营节奏；
- 2、可以选择物流便捷，运距最近，服务更优的仓库，节约物流成本；
- 3、可以选择自己生产、经营的等级；
- 4、灵活确定价格，进行合理避税；
- 5、降低交割成本，实现利润最大化；
- 6、交割效率明显提高，提货更加便捷、快速；
- 7、期转现适合大、中、小企业参与。

十二、仓单转让



- 客户的标准仓单转让须委托会员办理。
- 在每个交易日的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向交易所提交仓单转让申请。（由于系统的录入和手续传递需要时间，客户需提前申请）
- 仓单转让委托交易所结算，需收取仓单转让费，货款和发票通过交易所交接；自行结算，不收取仓单转让费，货款和发票自行交接。
- 标准仓单转让的货款划转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传递参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



- 割细则》执行；
- 标准仓单转让手续费标准由交易所公告。

与期转现的区别

1. 买卖双方无须拥有期货部分持仓；
2. 只需确认转让价格，无平仓价格。

十三、仓单注销及出库



仓单注销

- 标准仓单持有人直接或者委托会员到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提货手续的过程叫做标准仓单注销；
- 客户注销仓单应当通过会员向交易所提交仓单注销申请。
- 客户办理提货手续前，会员或客户应及时编制《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为提货必备要件。
- 自交易所开出《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货通知单》持有人应当凭《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到仓库或厂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确定运输方式、预交各项费用。
- 逾期未办提货手续的，按现货提货单处理，交割仓库不再保证全部交割商品质量符合期货标准；厂库不再保证按期货规定承担日发货速度等责任，具体提货事宜由货主与厂库自行协商。

小麦出库：

- 仓单普麦出库时，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按实际出库数量补足。不能补足的，仓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前（含当日）普麦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买方货主。

十四、发票流转

- 期货交割由交割卖方向对应的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双方会员协助客户直接联系、办理发票交收。双方会员负责调解、处理相关纠纷。
- **配对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买方应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的具体信息通知卖方。
- **标准仓单交割的，自第三交割日（不含该日）起 7 个交易日内**，卖方应当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 **车（船）板交割的，卖方应在交货完毕后 7 个交易日内或者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
- 买方会员应在收到发票**两个工作日内（含该日）**，对发票进行确认。



- 因买方会员提供资料有误，致使发票作废的，买方会员责任自负；买方会员提供资料延迟的，卖方会员提供发票时间可以顺延。
- 自第三交割日（不含该日）起超过7个交易日，买方会员仍未提供有关资料的，交易所划转剩余20%货款至卖方会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买方自负。

十五、交割相关费用

- 仓单普麦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板（普麦包括轮船）的出库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普麦包括轮船）后的一切费用（普麦不含包装）由买方客户承担。
- 车（船）板普麦交割时，自指定交割计价点或双方协商的其它交割地点装至车（船）板之前的一切费用（不含包装）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双方协商买方自行提货或卖方送货的，可根据距离交割计价点的远近协商各自承担的运费。
- 仓单普麦入库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
- 普麦无包装物。

郑州商品交易所普通小麦交割相关费用

项 目		普通小麦	备注
仓 储 费		0.4 元/吨·天	
交割手续费		0.5 元/吨	
仓单转让、期转现手续费		0.5 元/吨	
入 出 库 费 用	运输方式	汽车	
	入库（标准仓单）	18（由标准仓单注册方承担）	含卸车、入库、检验，出库含扒垛、装车等
	中转费（车船板）	12（由车船板交割卖方承担）	含卸车、装车、计重等

注：

- 1、不委托交易所结算的仓单转让和期转现免收手续费，委托交易所结算的仓单转让和期转现按原标准收取手续费；同一客户编码的仓单转让和期转现免收手续费。
- 2、仓储费收取节点：自标准仓单注册之日起至交易所开出《提货通知单》前一日止，交易所代交割仓库收取仓储费，交易所在每月第一个交易日按月计算划转上个月发生的仓储费；交易所代收之外的费用，交割仓库直接向货主收取。

十六、郑商所商品仓储费用收取方式：

时间区间	收取标准	收取方式
商品入库至仓单注册前一日	现货标准	仓库与货主结清
自标准仓单注册之日起至交易所开出《提货通知单》前一日止	期货标准	交易所代交割仓库收取仓储费，交易所在每月第一个交易日按月计算划转上个月发生的仓储费。
开出《提货通知单》后第一日后	现货标准	仓库与货主结清



免责声明

本交易备查中信息均来源于交易所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国联期货

